



## 中国劳动法简讯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刊 第十二期

### 江苏省：《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意见》），此《意见》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江苏省内的所有用人单位。《意见》着重对《工伤保险条例》<sup>1</sup>（《条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阐释，对于江苏省境内的用人单位处理员工工伤问题有重大的指导意义。敝所将该《意见》的重要条款摘要如下：

#### 一、对《条例》中的若干词语作了进一步的阐释

- “工作时间”：包括职工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或者用人单位规定的工作时间以及加班加点的工作时间。（第 4 条）
- “工作场所”：既包括用人单位能够对从事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的区域，也包括职工为完成某项特定工作所涉及的单位以外的相关区域，还包括职工因工作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第 5 条）
- “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既包括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直接遭受的事故伤害，也包括在工作过程中职工临时解决合理必需的生理需要时由于不安全因素<sup>2</sup>遭受的意外伤害。（第 6 条）
- “因工外出期间”：是指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或者根据工作岗位性质要求自行到工作场所以外从事与工作职责有关活动的期间。（第 7 条）
-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是指职工由于履行工作职责而受到暴力等伤害，该暴力等伤害应与履行工作职责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第 9 条）
- “上下班途中”包括下列情形：（1）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经常居住地之间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2）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3）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sup>3</sup>，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第 10 条）

#### 二、详述了“工作原因”的认定

用人单位安排或者组织职工参加文体活动，应作为工作原因。用人单位以工作名义安排或者组织职工参加餐饮、旅游观光、休闲娱乐等活动，或者从事涉及领导、个人私利的活动，不能作为工作原因。职工因工外出期间从事与工作职责无关的活动受到伤害的，不能作为工作原因。（第 8 条）

<sup>1</sup>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 月 1 日修改。

<sup>2</sup>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解释，“合理必需的生理需要”一般是指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前往洗手间或者前往食堂就餐等情况。

<sup>3</sup>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解释，“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一般是指员工在下班之后买菜或者接孩子放学等情况。

### 三、 明确了“工亡”认定的起始时间

《条例》第 15 条<sup>4</sup>规定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是指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于工作场所内死亡或者从工作场所直接送医抢救无效死亡。“48 小时”的起算时间，以医疗机构的初次诊断时间作为突发疾病的起算时间。

(第 11 条)

### 四、 增加了职工因工致残的社会保险缴纳险种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sup>5</sup> (第 17 条)

#### 编者评述：

《条例》作为规范工伤保险的法规，其宗旨是通过建立和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意见》的内容则体现了《条例》的立法本意。尤其是《意见》对《条例》实施中的一些重点和难点进行了阐释，使《条例》更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解决在执行《条例》中所遇到的疑难问题。

例如，《条例》中规定的工伤认定的三个基本要件，即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一直以来由于《条例》并未予以明确的界定他们的含义，因此在执行中不仅用人单位和员工认识存在差异，就是不同的仲裁员和法官对此也有不同理解。

此外，《意见》对《条例》大部分需要解释和明确的事项基本都予以细化，包括工伤认定申请、工伤认定条件、工伤人员相关待遇、“工亡”认定的起始时间、劳动关系处理，以及与工伤保险有关的一些事项。因此，《意见》在明年施行后，在一定程度上应能有利于避免或减少实践中出现争议。

\* \* \*

希望我们的简讯能对您有所帮助。若您有任何问题，请通过电邮 [iwan@TransAsiaLawyers.com](mailto:iwan@TransAsiaLawyers.com) 联系万以娴博士(Dr. Isabelle Wan)。

本期简讯系由权亚劳动法业务部门所撰拟，主编：万以娴；参与编辑人员：陈俊豪、孙慧伦 (Helen Sunderland)、郑先彬、秦安琪、季一玮、丁永乾、罗婕以及曹丽平。

####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一号国贸写字楼一座 2218 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6505 8188  
传真: +86 10 6505 8189

#### 上海

上海市太仓路 233 号新茂大厦 1101 室  
邮编 200020  
电话: +86 21 6141 0998  
传真: +86 21 6141 0995

<http://TransAsiaLawyers.com>

本简讯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法律意见。对本简讯之使用不会在敝所与读者间建立律师与客户之关系。读者如有任何具体问题应征询适当的法律意见。

首次更新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

<sup>4</sup> 《条例》第 15 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 在抢救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sup>5</sup> 《条例》第 35 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意见》所规定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是对前述规定的补充。

本简讯通过电邮形式发布。敝所将无法确保通过电邮传播的信息之完整性，且敝所对此信息或简讯发布后任何第三方对其作出的修改不负有责任。

本简讯和敝所网站上所张贴的所有其他内容由敝所创作、编辑、翻译或整理，敝所对该等内容享有著作权且/或得到该等内容使用之授权。未经敝所书面明示同意，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得转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本简讯和敝所网站内容之任何部分，否则敝所必追究其法律责任。

© 2016 TransAsia Lawyers

***Law Firm of the Year (Employment) – 2010, 2011 and 2013 Chambers China Award***

钱伯斯中国法律卓越奖：2010, 2011 及 2013“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劳动法）

***PRC Firm of the Year for Labor & Employment: 2011 – 2013 China Law & Practice Award***

中国法律商务：2011 - 2013 年“中国劳动法最佳律师事务所”

***Law Firm of the Year for Employment & Industrial Relations: 2013 – 2015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2013 - 2015 年中国“年度卓越律所大奖（雇用及劳资关系）”